

雪线之上

◎ 党益民

1
高原的底色
是海
只是倒扣在天上

2
面对空寂的荒漠
我真想嘶吼一声
让草长出来

3
天空很低
我不敢抽烟
怕把天烫个窟窿

4
我想问问珠穆朗玛
你赤裸地站在高处
冷不冷

5
哨兵走下山岗
手里拎着几颗星星
去唤醒高原的黎明

6
你抚摸过的钢盔
戴在我头上
死神不敢靠近

7
我有两个军用水壶
一个有枪眼
一个没有

8
铠甲再硬
手里没有刀枪
一切都是虚妄

9
生命禁区里
生与死的距离
在一呼一吸之间

10
雪山下有两座坟墓
一座是你的
另一座,还是你的

11
班长,我把心掏出来
搁在你的墓碑上
陪你聊一会儿

12
西二是条狗
训犬员退伍后
它呜咽了好几宿

13
兵在远处
云在低处
思念在远处

14
高原兵的英雄花
不在胸前,而在脸上
紫红紫红,开了一朵又一朵

15
雪山冰凉
挂在上面的诗
滚烫

16
鸟儿叩叩山石
不为觅食
只为听声

17
山牵着河的手
一路昂首朝前走
走着走着,河却丢了

18
山那边是雪
山这边是雨
高原,你好任性

19
雨给河拭泪
云给山抚慰
鹰贴着雪线飞

20
面对亘古雪山
那只鹰
愁白了头

21
怒江峡谷
很长,很深
如同地球的伤口

22
云,不动
不是累了
是在等风

23
冰峰
像一把刀锋
把天空劈成两半

24
藏羚羊
比黄昏还黄
穿行在荒野上

25
无人区里的石头
如同热情的词语
只可惜,无人对话

26
高原缺氧
失眠的时候
诗会悄悄走来

27
其实高原不需要诗人
因为每一个牦牛蹄窝
都盛满了诗歌

28
雪域是放牧血性的地方
假如你的血不够热
我劝你,还是别来

29
雪域这本大书
太阳第一个阅读
但最终被黑夜合上

30
高原的太阳
离你很近
能透视你的灵魂

31
那棵枯树
伸长脖子问天空
啥时候下雨

32
干涸的河床
渴望雨来滋润
却被一场雪掩埋

33
无人区里
能听到一声鸟叫
那该多好

34
阿里在哪里
从拉萨
一路往西

35
高傲的雪莲
有时也会侧过身子
给性急的寒风让路

36
我在雪线之上
没有找到一片树叶
只找到一些零碎的诗

龙首文苑

手山起

2026年4月20日 星期一 主编:赵命可
责编:秋川 美编:庞红梅 校对:梅莹 金苗
文化艺术网/数字报 www.whysw.org

A06

文化艺术报

父爱未凉

◎ 亦安

父亲是个极朴实的人，一辈子寡言少语，脸上总带着西北汉子特有的、不怒自威的严肃。那是独属于他的、不动声色的人格魅力——不用多说一句话，就能让人安下心来。我是家里最小的孩子，打小就跟着父亲泡在油田单位的食堂里。他是食堂的厨工，有一手绝好的面食手艺。醒面的时辰卡得分毫不差，揉面的力道稳得像扎了根，蒸出来的馒头暄软得能弹起来，烤出来的锅盔外酥里嫩，掰开的时候，麦香能飘满整个大院，凡是吃过的人，没有不竖大拇指的。后来看他手把手教大姐烙饼，从和面的水温，到擀饼的力度，再到鏊子上翻面的时机，每一步都讲得头头是道，我才忽然发觉，我沉默了一辈子的父亲，把这辈子的智慧，都揉进了那一团团白面里。

童年的我，总爱出些不大不小的状况，是父亲，一次次保护了我。出麻疹、出水痘，是父亲彻夜守在炕边，用温水给我擦手擦脚；睡午觉从土炕上滚下来摔断了胳膊，是他裹着一身寒气，抱着我往职工医院跑；还有被院子里那只好斗的大公鸡，追得满院子哭嚎，也是父亲，赶走了那只大公鸡……这些细碎的往事，很多都已经被时间磨得模糊了，可父亲的脸，我从来没忘。

姐姐哥哥们早就因为出嫁、工作离开了家，偌大的院子里，常年只有父亲、母亲和我，连院角白杨树的影子都显得冷清。外甥女刚满月那天，姐姐用厚褥子把她裹得严严实实抱回了老房子，这个小生命一来，连风穿过杨树的声音，都像是带着笑意。小姑娘打小就胳膊长腿长，父亲母亲总抱着她念叨，说这孩子将来准是个细高个。后来果然应验了，她长大之后，我都不敢跟她站太近——毕竟我的身高，实在有点拿不出手。

我这辈子，和父亲相处的时光不算长，却足够我用一辈子去回味。

我到现在都记得，那天是父亲送我去上班。路不算远，可解放牌汽车在土路上颠颠簸簸，卷起漫天黄土，走了整整一天。那是我和父亲第一次坐汽车跑那么远的路，一路上，他没笑过一次，眉头始终拧着，指节攥得发白，眼里全是藏不住的担心和不舍。车厢里的气氛，跟着车身的颠簸，越来越沉，压得人喘不过气。

那天晚上我们住在路边窑洞改的旅馆里，煤油灯的光晃得人眼晕。他拉着我说，说了半宿的话，从吃饭要按时、不能糊弄，到野外干活要小心、不能逞能，翻来覆去地叮嘱，连我睡觉爱踢被子的小事都没落下。我忽然就懂了，原来那个寡言少语了一辈子的父亲，不是没话，只是他的话，都藏在心里，只在这一刻，全倒给了他最小的孩子。

第二天到了野外队，一下车，我们俩都愣了。眼前是望不到边的戈壁，风卷着碎石子打在脸上生疼，几间彩钢板房孤零零地戳在荒滩上。我从他瞬间绷紧的下颌线里，读懂了他铺天盖地的后悔，可那时候的我，只对眼前的荒野感到新鲜，脑子里一片空白。分别的时候，他拍了拍我的肩膀，只说了一句话：“孩子，你长大了，这是你的路。”

他转身坐上了返程的车，车影慢慢消失在戈壁的漫天黄土里，我才忽然被无边的孤独和绝望裹住，蹲在地上，把脸埋在膝盖里哭了，哭得像找不到家的孩子。后来母亲告诉我，父亲回到家，抱着她哭了整整一夜。他说他后悔了，觉得自己把最小的孩子，亲手扔进了荒无人烟的大山里，抛到了看不到边的戈壁滩上，他怕啊，怕他的孩子受委屈。

每次休假从野外队回家，总想着为家里做点什么，煽情的话说不出口，只能用行动，回应父母早早炖在锅里的、香飘半条街的炖羊肉。我总爱拉着父亲去商场买衣服，买他能穿的、合他心意的。有一次陪他去试衣间试衣服，离得近了，才清清楚楚看见他额头上深深的皱纹，看见他抬手穿衣时动作慢得那么吃力，连抬手扭纽扣的手，都在微微发抖。

那一刻，眼泪一下子就涌了上来。我才慌慌张张地意识到，那个能把我举过头顶的父亲，真的老了。我开始没来由地怕，怕那场迟早要来的别离，怕一转身，就是永远。

如今，父亲真的走了。写这篇文字的时候，我几度停下笔，喉咙发紧，写不下去。这辈子，我欠他的，太多太多了。



墨耘·曾广闲文专栏

跳出自陷陷阱（4）

◎ 墨耘

这般自陷，逻辑之错在何处？一是以经典片言当作完整逻辑。经典中的断言是思想结晶，而非逻辑前提。若将断言视为自明公理，省略语境，便以结论代

谈论高建群，必须从《最后一个匈奴》开始。

这不仅仅因为它是“陕军东征”的代表作之一，创造了百万册的销售奇迹，还因为这部作品，确立了高建群作为“高原史诗书写者”的独特地位。

《最后一个匈奴》以陕北高原为背景，讲述了一个匈奴士兵在长途迁徙中遗落高原，与当地女子结合，其后裔在20世纪波澜壮阔的人生传奇。小说通过杨家三代人的命运——第一代杨贵儿在旧中国的勤劳朴实，第二代杨作新对革命的无限忠诚，第三代杨岸乡对文学的如痴如醉——展现了这块高原上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的碰撞与融合。

这部小说的独特价值，首先在于它为陕北高原“立传”的雄心。陕北是什么地方？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是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数千年拉锯战的战场，是中国革命的圣地。然而在文学史上，这片土地却始终没有获得与其历史地位相匹配的文学表达。高建群的出现，填补了这个空白。

他笔下的陕北，不是地理学意义上的陕北，而是文化学意义上的陕北——那是一个“躁动不安”的高原，是“那些裹着白毛巾、打着英雄结、唱着信天游的人们”繁衍生息的高原，是“骨子里分别流淌着农耕民族和游牧民族的血液”的人们生存奋斗的高原。这里有剪纸、唢呐、窗花等原生态民俗物品，也有直罗镇战役、交口河炼油厂爆炸、黑青山治沙等历史事件。高建群以宏阔的视野，将

论证，用权威替思考，则会使思想止于复诵，而非始于疑问。就像盲人摸象，摸到一个部位，就当它是整头大象。二是逻辑的自我指涉。陷入自我证明的循环：

再说高建群

◎ 张兴源

这一切熔于一炉，铸成了一部“献给陕北高原的壮美史诗”。

如果说《最后一个匈奴》是高建群作为小说家的“正名”之作，那么《遥远的白房子》则是他作为“英雄传奇书写者”的奠基之作。

这部发表于1987年的中篇小说，最初刊载于《中国作家》第五期，后被《中篇小说选刊》转载——正是这篇作品，让我这个彼时自负的文学青年，第一次领教了高建群的分量。

《遥远的白房子》讲述的是新疆边境上一座边防站的故事。高建群曾于1975年至1980年在北疆当兵，驻守过额尔齐斯河畔的白房子边防站。零下42度的严寒，钻到马肚子下给马钉掌的经历，在边防站的日日夜夜，都化作了这部小说的血肉。

这部小说的独特魅力，在于它将“英雄主义”与“浪漫主义”熔于一炉。那阿尔泰山草原奇异的风光，那奇异而撩人心绪的浪漫故事，那美艳而神秘的萨丽哈，构成了一种摄人心魄的文学魅力。有论者将它与“美国往事三部曲”相提并论，并非过誉。

37年后，高建群将这篇小说扩展为长篇小说《中亚往事》。从短篇到长篇，从《遥远的白房子》到《中亚往事》，这中间是将近40年的时间跨度。他在接受《中华读书报》采访时说：“法国

用A定义B，再用B反证A，如那句著名的“我在说谎”，若真，则假；若假，则真。许多学说构建时，早将这悖论的种子埋下，长出的自然是扭曲的枝蔓。三是对权威的绝对服从。一旦圣人之言被赋予绝对权威，逻辑便必须屈从于信仰。子曰诗云，便是证据。经典如此说，所以经典为真，围绕它的所有解释，其首要目的不再是求真，而是维护体系的完整性。这样的兜圈子，像驴拉磨，走得再久，仍在原地。

再说高建群

◎ 张兴源

小说家大仲马说过一句话：历史是一枚钉子，我在上面挂我的小说。”

高建群的散文成就，同样不可小觑。如果说他的小说是中国文坛的一棵大树，那么他的散文就是另一棵大树——同样的耐人寻味，同样的动人魂魄，同样的独步一时。

早年的《新千字散文》《东方金蔷薇》，已经显示出他作为一个散文大家的潜质。这些散文作品，语言凝练、意境深远，既有对生活的细腻观察，也有对人生的深刻思考。仅以他的代表性作品《陕北论》来看。这篇作品开篇便见黄河裂高原，泥沙成黄色，寥寥数语，竟将这方土地的宿命与底色写尽了。他写陕北，不单是写脚下的地理，更是写一部心灵的历史。从秦皇直道的辘轳车，到匈奴赫连勃勃的统万城；从李自成横刀立马的悲壮，到刘志丹、谢子长的深明大义——千年的烽烟与杀气，都被他收拢于笔下，却又举重若轻。这便是大手笔，既有学者的深邃，又有诗人的激越。掩卷沉思，只觉那西北风正猛烈地敲打着窗棂。高建群说，我们这个民族的发生之谜、生存之谜，也许就藏在陕北高原的层层皱褶中。我信。因为他用这篇《陕北论》，为我们拨开了其中一道深深的褶子，让我们看见了历史的疼痛与生命的微光。

而敢于跳出这一陷阱的人，才是真正的思想者。东汉王充写《问孔篇》《刺孟篇》，直指圣贤言论中“前后相违”“文语相违”之处，其勇气不在否定本身，而在将圣人言论拉回可被讨论、可被检验的人间场域。明代李贽倡“不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也并非狂妄，而是戳穿了那千年解释循环的预设前提。他们的意义，在于重新打开被解释封闭的思想空间，让新鲜的风得以吹进。

渭河是故乡，延河是奋斗之地，额尔齐斯河是青春与热血抛洒之处——这三条河，构成了高建群生命的三个维度，也是他文学世界的三个支点。

去年冬天，我在延安的“十二万卷楼”里，翻出高建群写给我的那些信。信纸已经发黄，字迹却依然清晰。其中一封信里，他谈到自己正在写的长篇，说：“陕北这块土地，有太多的故事要讲，我怕自己来不及。”

“来不及”——这三个字，让我心头一颤。

是啊，陕北高原几千年的历史，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数千年的大碰撞，中国革命在这里的十三年风云，改革开放以来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些，都需要一个有足够分量的作家去书写。高建群用《最后一个匈奴》写了前半部，用《大平原》写了后半部，用《统万城》写了更久远的历史，用《中亚往事》写了边境线上的英雄传奇。但他说，还是“来不及”。

这种“来不及”的焦虑，正是一个大作家才会有有的焦虑。只有那些真正触摸到历史脉搏的人，才会感到历史之厚重与个人生命之短暂的矛盾；只有那些真正理解土地的人，才会感到土地之辽阔与自己足迹之有限的遗憾。

我曾对高建群说，您这一辈子，值了。他摇摇头，说：“值什么？还有那么多想写的没写出来。”

这就是高建群——永远觉得不够，永远在追赶，永远像那个在白房子边防站站着写诗的年轻士兵，带着对文学的赤诚，在零下42度的严寒里，一笔一画地写下自己的名字。